

南投縣信義鄉久美國民小學

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12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南投縣政府推行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 (三) 本校校務及課程發展計畫

二、推展目標

- (一) 厚植本校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以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家庭教育環境，使縣內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 主辦單位：久美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久美國小家長委員會。

四、實施原則

(一) 自主原則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得融入相關領域，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不同需求及辦學特色，討論選擇學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學校可依地域、學生背景及文化的需求，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因應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設計適宜的教材。

(二) 循序漸進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三) 善用資源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家長志工團、駐校社工師、青少年輔導團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四) 親師合作

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利用如家長日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確實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

五、行政組織

執行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召集人	校長	田春梅	1.督導本年度家庭教育推動執行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楊玉珠	1.統籌辦理本年度家庭教育相關事宜、理念宣導。2.成果調查及彙整。3.經費申請及執行 4.執行成效檢討。5.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總務主任	陳平順	1.經費請領。2.依規定辦理採購 3.協助成效調查。4.財物管理及運用
委員	科任教師 兼教務組 長	史春麗	1.協助成效調查及彙整。2.外聘指導老師。3.經費請領。4.教學輔導與協助。5.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科任	陳莉如	1.協助家訪及活動成效調查。2.班親會及親職教育成果彙整
委員	五甲教師	全恪柔	1..協助家訪及活動成效調查。2.班親會及親職教育成果彙整
委員	一甲教師	谷佩萱	1..協助家訪及活動成效調查。2.班親會及親職教育成果彙整
委員	二甲教師	周以潔	1.協助家訪及活動成效調查。2.班親會及親職教育成果彙整
委員	三甲教師	文一丞	1.協助家訪及活動成效調查。2.班親會及親職教育成果彙整
委員	科任教師	幸漢強	1..協助家訪及活動成效調查。2.班親會及親職教育成果彙整
委員	四甲教師	伍紹威	1.協助家訪及活動成效調查。2.班親會及親職教育成果彙整
委員	六甲教師	鄭祥翠	1.協助家訪及活動成效調查。2.班親會及親職教育成果彙整
委員	科任教師	曾尤尤	1..協助家訪及活動成效調查。2.班親會及親職教育成果彙整
委員	家長會長	馬敏輝	1.協助統合社區資源。2.義務工作與指導諮詢服務
委員	社區代表	謝雅倩	1.協助推動發展學校特色相關事宜。

五、辦理方式

本校推展 12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可規劃為 4 小時課程、8 小時活動。

(一) 融入各領域教學

1. 低年級可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等學習領域。
2. 中高年級可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3. 實施方式可採融入教學、資訊教學、遠距教學、辯論、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校外參觀活動、讀書會、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二) 辦理多元化活動

1. 家 長 日：辦理專題講座、各班親師懇談、教學及社團成果展、分送親

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2. 專題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3. 座談：探討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等。

4. 親子活動：親子教育講座、趣味競賽、親子溫馨時間、親子營、親子郊遊、親子共學時間，或配合親子節慶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5. 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祖孫節）舉辦合唱比賽、詩歌朗誦比賽、卡片製作等學藝競賽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6. 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視需要編印家庭教育相關課程之參考教材，以提供師生及家長參考使用。

六、實施時間

（一）有關課程方面：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或彈性課程。

（二）有關活動方面：晨間時間、導師時間、朝會、班親會、家長日、運動會、校慶、社團活動、教育宣導日、寒暑假、例假日及其他時間。

（三）113 學年活動期程

課程名稱	執行期程	參加對象	執行場次	參與人次	執行人員
祖孫周暨親子感恩祭活動	113/8/25	全校學生家長 與社區民眾	1	140	久美團隊
衛生教育宣導	113/9/6&114/5/1	家長學生老師	1	120	信義衛生所
班親會	113/09/03	教師及家長	1	60	久美團隊
個案學生家庭訪視	113/10/18	學生家長教師	2	30	久美團隊
親子趣味活動	114/01/01	學生及家長	1	150	久美團隊
婦幼安全宣導	114/03/06	全校學生	1	87	史傳授家防官
家庭資源管理	114/05/01	高年級學生	1	21	楊玉珠老師
性別教育宣導	114/5/28	全校學生	1	50	廖維玲護理師
防治藥物濫用	114/4/10	全校學生	1	87	曾尤尤老師
親職教育	114/05/01	家長	1	50	外聘講師
親子共學	114/05/01	學生及家長	1	150	久美團隊

七、成效檢核

（一）每年應於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針對家庭教育之推動情形提出自評。

（二）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之執行情形，列入校務評鑑項目之一，據以實施考評。

（三）經校務評鑑考評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良好之學校，由縣府予以獎勵。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導論及校長核示並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楊玉珠

主任：楊玉珠

校長：田春梅

